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855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晋江市芯科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用地（晋江市 P2022—10 号地块）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晋江市芯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用地（晋江市 P2022—10 号地块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4〕767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位于晋江市灵源街道林口社区，面积为 14932 平方米的晋江市芯恒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用地（晋江市 P2022—10 号地块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证号：闽（2024）晋江

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7 号), 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该宗不动产权证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, 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、晋江市芯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(晋土储收〔2024〕28号)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, 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并具备供应条件后, 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, 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, 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  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

---